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贰拾捌亿元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东城支行和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两家银行申请银团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7-4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肆亿伍仟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重庆分行杨家坪支行申请开发贷款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期限三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7-47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

公司为董监高购买的责任保险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额度 1.5 亿元，年保费 17 万元，投保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